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单位类别** | □1.小微企业 □2.社会组织 |
| **招用人员情况** |
| 小微企业招用人数 | 社会组织招用人数 |
|  |  |
| **申请****须知** |  **一、申请条件：**1.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与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履行劳动合同满6个月之日起12个月内，向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补贴。2.在海口地区省级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由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受理。 **二、申请材料：**1.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申请表；2.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人员花名册；3.劳动合同复印件（已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单位不提供）。  **三、补贴标准：**1.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与招用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6个月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四、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申领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时，无需提供《就业登记表》和其他证明材料，由经办机构为其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五、填表说明：**根据“单位类别”勾选的事项，在“招用人员情况”栏目填写对应的招用人数。 |
| **单位****承诺** |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业务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失信责任和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